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479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芝蕓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619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32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芝蕓犯詐欺得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又犯詐欺得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7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9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25元及新臺幣3,48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末行「藉口離去」後應補充「，以此方式詐得該財產上不法利益」；犯罪事實二、末2行「而欲逕自離去時遭雅緹汽車旅館櫃檯人員發現」應補充更正為「即逕自離去，以此方式詐得該財產上不法利益，然於離去時遭雅緹汽車旅館櫃檯人員發現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4行「光碟1張」應更正為「光碟1片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王芝蕓正值青壯，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任意向他人施以詐術以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值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得利益之價值，及其有詐欺

前科等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（見偵字第26199號卷第5頁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審酌被告本件先後2次詐欺犯行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查被告詐得之乘車及住宿利益，分別價值新臺幣425元及3,480元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即告訴人盧錦山、雅緹汽車旅館有限公司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丁維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奕成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26199號

被告 王芝蕓 女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5樓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王芝蕓明知其身上並無攜帶足夠支付計程車車資之現金，亦無意支付車資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而隱瞞上情，而於民國111年2月15日5時4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，搭乘盧錦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表明欲至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174巷口，盧錦山不疑有詐，依指示駕車於同日6時3分許抵達上開地點，抵達後盧錦山向王芝蕓索討車資新臺幣(下同)425元，王芝蕓藉口離去，盧錦山始知受騙。
- 二、王芝蕓明知其並無資力足以支付旅店住宿費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111年2月26日8時25分起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雅緹汽車旅館有限公司所經營之雅緹汽車旅館（下稱雅緹汽車旅館），佯裝自己仍有支付房費能力，致雅緹汽車旅館櫃檯人員陷於錯誤，協助王芝蕓辦理住宿且提供住宿等相關服務。嗣王芝蕓於111年2月27日7時50分許，因無力繳交未支付之房費餘款3480元，而欲逕自離去時遭雅緹汽車旅館櫃檯人員發現，始悉受騙，乃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三、案經盧錦山、雅緹汽車旅館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芝蕓於偵訊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

01 訴人盧錦山及告訴代理人張佑興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
02 人盧錦山提供之計程車乘車證明1紙、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及
03 監視器攝影畫面光碟1張（以上參見本署110年度偵字第2619
04 9號卷）、告訴人雅緹汽車旅館有限公司提供之訂房消費明
05 細表1紙（以上參見本署111年度偵字第33280號卷）等在卷
06 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
08 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
09 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14 檢 察 官 丁維志